

证券代码：688609

证券简称：九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惠州市惠澳大道惠南高科技产业园惠泰路 5 号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3,829,6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3,829,6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64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500,000,000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 12,944,592 股，该等回购股份及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审议议案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数为 487,055,408 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詹启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胡嘉惠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3,564,695	99.8382	264,995	0.1618	0	0.0000
其中：A 股	163,564,695	99.8382	264,995	0.1618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3,584,706	99.8505	244,984	0.1495	0	0.0000
其中：A股	163,584,706	99.8505	244,984	0.149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中小投资者（包括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76,315	76.7815	264,995	23.2185	0	0.0000
2	《关于制定〈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896,326	78.5348	244,984	21.46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钟泳、田雅倩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